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5 年巩义市重点区域空  
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57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5 年巩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招标公告

本采购项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5 年巩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采购人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委托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5 年巩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2.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57；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巩财公开 采购- 2024-5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2025 年巩 市重点区域空气质 量监测网络维护及 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3250000	3250000	是	32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项目服务地点：巩义市境内；

5.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7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7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0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6）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 系 人：曹红玲

联系电话：0371-64369810

2. 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5 楼 1525 室

联 系 人：孙向阳

电 话：0371-64119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向阳

电 话：0371-64119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 系 人：曹红玲 联系电话：0371-643698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5 楼 1525 室 联 系 人：孙向阳 电 话：0371-6411955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2025 年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巩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段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

		<p>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 CA 签章为准；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YTF)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p> <p>注意事项：  <b>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	是，本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后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投标人承诺函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325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1.2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6.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8. 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9.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4119555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华玺广场 15 楼 1525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10.1.5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10.1.6	<p>付款方式：依据中标价，供方开具正规发票，采购方在合同签订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50%，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10.1.7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	---

**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 十、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十六、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巩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8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1.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对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 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

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b></p>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b>注：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b></p>
技术部分 (59分)	数据监控与分析服务方案(15分)	<p>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无明显疏漏、岗位分工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无明显疏漏、岗位分工安排基本合理性，经验一般，得 3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安排不合理，没有相关经验，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理解、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 5 分；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 3 分；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 1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动态治理咨询服务方案(2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源监控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污染源溯源设备情况。溯源设备检测需满足日常现场督导需要，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每提供 1 个</p>

		<p>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督导报告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不符合地方情况、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方案（6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格化管理体制运行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不符合地方情况、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服务（6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走航溯源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工作实施计划。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方案（5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方案内容。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的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网格化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支持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没有结合项目情况，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行、完整、编制美观、目录清晰的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性纯在欠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服务

综合部分 (6分)	(3分)	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非常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3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2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1分。
注：以上所有证件与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

(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项目合同

(20XX年)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 中标通知书页

## 总 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针对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 )，确定由甲方\_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_委托乙方\_\_\_\_\_就\_\_\_\_\_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就具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等相关服务内容。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为：依据中标价，供方开具正规发票，采购方在合同签订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50%，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报名，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

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6)合同预订的两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监测服务，包括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VOCs 走航溯源服务，甲乙双方密切沟通监测服务时间和地点，甲方最终确定后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开展应急监测服务，告知要求时间范围，乙方需合理安排，不得以仪器不到位为由，拖延时间，耽误最佳监测时间。否则，甲方可减扣该项费用，或乙方延长监测时间和增加次数给予补偿。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8)乙方应按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 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授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七条、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并取得对方知晓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定标后，依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的文本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1年
2	70套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	1年
3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1年
4	VOC走航	7天

## 二、数据监控与分析服务

### 1. 人员驻场

为全力保障巩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派不少于7人的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团队，不少于3人的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运维团队，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1人）、数据分析师（3人）、巡查工程师（3人）、运维工程师（3-4人）。同时为了现场巡查和运维工作方便，特配备巡查汽车不少于2辆，并配备便携式颗粒物/VOCs/SO<sub>2</sub>/NO<sub>2</sub>设备、无人机等溯源工具。其中：

**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相关专业，负责指导驻场团队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制定相关治理或管控政策、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和技术讨论等会议，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分析师：**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运用大数据分析、气象预测模型等，对现有的各种污染源和监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做出快速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并提供线管专项报告；

**巡查工程师：**环境相关专业，负责熟练使用无人机、便携式设备等开展日常污染源排查，定期汇总污染源情况，并编制巡查工作台账和现场督导报告。

**运维工程师：**环境相关专业，负责熟练摸清70台微型空气站点位布设情况，并开展日常运维及巡检工作，保障微站数据准确、稳定上传，并定期编制运维日志和运维工作总结。

### 2. 数据监控服务

**实时分析指导：**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微型站点监测数据，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异常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市级各类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跟进剔除情况。

**定时预测预报：**驻场专家组利用多个气象预测平台预报结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每天早上、中午、晚上定时预测巩义市天气形势和环境空气质量形势，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建议并发送至调度微信群内。群内各相关单位部门通过发布的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发展态势，并

在驻场专家组的指导下，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最大程度上降低气象条件对巩义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数据分析报告

常规数据分析报告：驻场专家组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对巩义市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污染分析专项报告：驻场专家组针对巩义市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项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分析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重点监控分析重污染期间气象演变、数据变化和现场管控内容；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监测数据收集分析，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 （二）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污染源监控：驻场专家组将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无人机、走航车等排查手段，每天将巡查情况与点位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视频+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定期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每月组织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巡查，对污染源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将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同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增加巡查督导频次，重点对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要求整改落实。

现场督导报告：驻场专家组根据站点污染源情况、夜查晨查、联合督导、数据变化情况，对巩义市日常发现的现场问题进行交办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等，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对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引导，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攻坚实施方案：驻场专家组每月不定期对本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县市进行对比，分析巩义市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并科学分析突出污染问题，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主要问题根基月度重点污染源，结合未来一段时期的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实施措施，形成月度攻坚实施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参与编制秋冬季综合攻坚实施方案、夏季臭氧专项治理方案、特殊时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等综合性攻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环保局、城管局、控尘办等多个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互相配合和协同合作，才能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好转。驻场专家组深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对污染治理的重要程度，入驻后将针对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结合巩义市以往工作经验，借鉴周边县市的先进做法，在现有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巩义市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网格管理体制搭建：专家组通过对比分析巩义市 2 省控站点、18 个乡镇办站点和 70 个微型站点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浓度变化曲线，查找污染严重的区域和时段，提供全面、深度的数据支撑。每日/周汇总各属地辖区/重点污染源布控区域内的微站日数据、周数据、月数据，通过微站监测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对相关单位提出管控措施实施建议，要求限期整改，不断巩固全市大气攻坚联防联控机制。

###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服务**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 **（四）VOCs 走航溯源服务**

为积极应对巩义市近两年面临的臭氧污染现状，在夏季臭氧高发期，提供为期 7 天的 VOCs 走航监测服务（具体时间、次数、天数根据客户资金及需求可进行调整），驾驶专门的监测环境车定点监测、走航监测，在指定地域内边行驶、边检测、边反馈，是实时、快速、高灵敏度 VOCs 监测系统，该系统具备秒级响应（每 5 秒更新 1 次），对其所处环境空气的 VOCs 迅速检测，可以直观看到哪里浓度高、哪里可能存在问题，实时在线连续监测多种 VOCs 成分，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能够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是污染企业，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排查高排放涉气企业，精准治理，有效防治

夏季臭氧污染。

## （五）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及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维护服务

### 1. 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巩义市 70 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安排 3-4 名现场运维及软件维护人员，开展日常微型空气站维护和网格化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工作。针对微型空气监测站的日常维护内容，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子站的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通过定期检查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高效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通过定期做好系统平台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

#### （1）运维目标

每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每月数据生成日报天数不低于 26 天；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网格化监测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2）日常运维内容

##### 1) 站点环境

针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环境检查，主要检查运维内容包括供电和网络数据上传情况，通过对供电、网络等的检查，保证系统设备正常稳定且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的要求，对设备异常情况设计专门的表格进行记录。

##### 2) 仪器维护

针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仪器维护，主要包括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按照设备使用时限或实际情况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工作状态。发生故障后及时进行修复或使用备机或更换通讯主板，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对维护情况和故障情况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 3) 通讯、数据传输

针对数据采集与传输、路由器、光纤、质控平台软硬件等情况，及时监控数据上传情况，保证仪器数据传输、接收准确，保障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 99%。

##### 4) 条件支持

针对使用的太阳能板、稳压器、UPS、机架等，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 5) 针对性检修

为保证故障设备对数据的连续性影响降低，进行针对性检修。针对性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

进行针对性检查、维修或更换组件。针对性检修拟做到：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家所提供的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方法及程序；

对于故障设备能够在现场诊断明确的，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气路堵塞、太阳能板附着物遮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对于其他不易现场进行诊断和检修的故障，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并将对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回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

在每次针对性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确定是否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对连续观察24h小时数据正常后送回换下备用机。

#### **（六）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对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开展日常升级维护工作，软件部工程师将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 技术和高效网络传输等技术，对巩义市2个省控站点和18个乡镇站点的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进行定期系统维护，确保通讯正常、数据接收处理准确，并及时监控数据上传情况，根据客户要求对现有模块进行不定期地升级、更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XX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 十、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十六、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投 标 内 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权 利 义 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规定	
采 购 项 目 需 求 及 技 术 要 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项规定	
质 量 要 求		
投 标 有 效 期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1	数据监控与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1.1	数据监控	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1.2	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多种场景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无人机设备进行高空溯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巡查及运维车辆保障巡查追踪溯源	2 辆
2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2.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 份
2.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分析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一套

3.3	年度、冬防、 季度等考核任 务分解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 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 管理	实时更新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 警预测与管控 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 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 理建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	重污染天气污 染分析与效果 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 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 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微型站运维服务			
5.1	微型站	微型站运维及软件维护升级	70 套	
6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			
6.1	平台服务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科技支撑			
7.1	大气走航车服 务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内对 VOCs 污染问题进行监 测分析	7 天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或招标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2	商务条款				
2.1	商务条款 1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采购文件。

## 九、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结合评分标准供应商进行编写)

**十、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十二、服务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自拟)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其他资料

###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